#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一次開會紀錄

時 間:108年11月14日(四)下午13時00分

地 點:生資大樓2樓碩專班辦公室(生資大樓2樓205室)

主 席:陳威戎院長 記錄:嚴珮萱

與會人員:陳怡伶委員、鄭永祥委員、楊江益委員、林世斌委員、羅盛峰委員(請假)、

尤進欽委員、賴裕順委員(請假)、張明毅委員、張永鍾委員、鍾曉航委員、

陳子英委員、高勇偉學生代表、李明鴻學生代表

一、 主席報告

二、 前次會議紀錄報告(附表)

三、 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

案由:審議教發中心彙整學生對「107學年度第2學期授課教師教學反應問卷統計」提出之教學改善計書表。

說明:配合本校「教師教學追蹤輔導實施要點」,各系(所)應依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改善會議進行 改善教學品質之討論,碩專班已於108年10月29日召開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 會,討論結果參見附件一。

決議: 決議通過,會議記錄續送教發中心核備。

#### 提案二、

案由:審議修正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」(附件二)之第三條及 第四條要點。

說明:依學校規定學分抵免申請需於開學第二週內提出並辦理完成,因作業時間急迫,使本班無法於 第二週內召開課程委員會審核,因此碩專班每學期都由班主任先行同意抵免,之後開課程委員 會時再提追認案審議。而經查證完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(附件三),確定母法無 詳列學分抵免需經課程委員會審核,故欲修正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 抵免審核要點」之第三條及第四條要點。碩專班已於108年10月29日召開108學年度第1學 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,修改內容如下並請參見附件四。

- 決議: 1. 第三條 本班新生…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。修正為「第三條 本班新生入學後,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抵免學分申請限於新生入學後第二週內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向本班提出申請,逾期視同放棄將不予受理。」。
  - 2. 第四條 學分抵免審核…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修正為「第四條 學分抵免有疑義時,得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議定之。」。
  - 3. 修訂後通過(附件五)。

四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五、 散會(108年11月14日下午13點40分)

#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(108.05.10)

項次	案事	由	及	決	議項	執	行	情	形		備註
1	「1 師孝	07學年 2000年 2007年	中心彙三度第1應問卷:善善書	學期授 統計」	課教	決議通過	力,會議為	紀錄續送	教發中心核	備。	
2	彙幸生	及 108	學年度	碩專班	報到	碩專班課 景來調整			年入學生之	工作背	

# 教學改善計畫表

# (107-2 學期-生資院碩士在職專班)

依據本校「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」規定,各系(所)、中心應依教學評量結果擇期召開教學改善會議以期改善教學品質,其討論形式屬於全面性、綜合性的討論。依 105 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,下列項目為必檢討項目,請各單位依項目提出改善方案。

一、教學反應問卷量化意見

參考資料:教學評量(教學反應問卷之量化資料)

(一)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反應問卷統計分析

1. 如下(表一)可發現教學評量所有題項的平均分數皆在4.41以上,而最高分為4.56則落於第 11、12題「老師適時給予學生作業、報告或考試等評量方式,有效掌握學生學習效果」、「老師會將 各項評量結果告知學生,適時給予意見」。另外,學生自評部分中第1題「我對本課程的出席率是」 的平均分數最高為4.65,而「除上課時間外,我每週花多少時間在本課程」之平均最低為 3.12。整體而言,學生對課程具相當正面的肯定,但課後自我投入學習的程度較低。

	表一、各評量題項之分數分布狀況							
教學評量		旦儿佉	旦上法	亚丛松	<b>1型 排 子</b>	3.5 分以下之課程		
秋	字可里	最小值	最大值	平均數	標準差	百分比	課程數	
教	1.老師能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教學大綱。	3.75	5.00	4.50	0.360	0.00%	0	
學內	2.本課程教材內容有組織且適切。	3.75	5.00	4.49	0.330	0.00%	0	
容	3.老師的授課內容能切中主題,不偏離教學 目標。	4.00	5.00	4.51	0.280	0.00%	0	
教	4.老師對本課程教學認真負責。	3.50	5.00	4.51	0.410	0.00%	0	
學態	5.老師不會無故缺課、遲到、早退。	3.50	5.00	4.49	0.410	0.00%	0	
度	6.老師留意學生的學習反應,並改善學生的學 習困難。	3.75	5.00	4.50	0.370	0.00%	0	
教	7.老師能清楚表達授課內容。	3.75	5.00	4.50	0.370	0.00%	0	
學方	8. 老師使用適當教學方法及資源,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。	3.75	4.86	4.41	0.310	0.00%	0	
式	9.老師與學生互動良好,能鼓勵學生投入 學習。	4.00	4.86	4.48	0.240	0.00%	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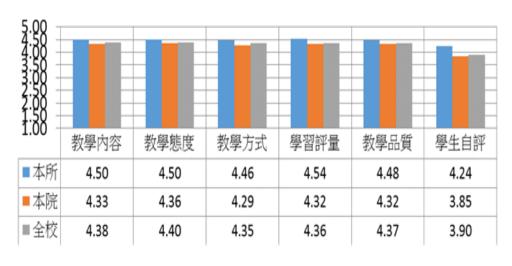
10.老師評分方式與標準於事前清楚說 學 明,並能反映學生的學習成效。	4.00	5.00	4.51	0.280	0.00%	0
習 11.老師適時給予學生作業、報告或考試	4.00	5.00	1.50	0.200	0.000/	0
評 等評量方式,有效掌握學生學習效果。	4.00	5.00	4.56	0.300	0.00%	0
量 12. 老師會將各項評量結果告知學生,適時給予						
意見。	4.00	5.00	4.56	0.300	0.00%	0
教						
學 - 13.整體而言,本課程的教學品質良好。						
品。正服而言,本咏性的孩子的真义对						
質	3.75	5.00	4.48	0.410	0.00%	0
學生自評	最小值	最大值	平均數	標準差	3.5 分以下之課程	
字生目計	取小但				百分比	課程數
1.我在本課程的出席率是:	4.25	5.00	4.65	0.180	0.00%	0
<ol> <li>2.除上課時間外,我每週花多少時間在本課程:</li> </ol>	2.14	4.75	3.12	0.880	70.00%	7
3.我對本課程:	3.83	5.00	4.44	0.340	0.00%	0
1.我對本課程的學習態度:	4.00	5.00	4.46	0.290	0.00%	0
	-					i i
5.修習本課程後,使我獲益:	4.00	5.00	4.51	0.320	0.00%	0

#### 【名詞解釋】

最小值:意指該題項所有課程中的最低值。 最大值:意指該題項所有課程中的最高值。

平均數:意指同學對課程評價的集中程度,分數越高,表評價越佳。標準差:意指同學的課程評價的差異程度,分數越小,表評價越一致。

2. 教學評量各構面之系、院、校比較如下(圖一),顯示本班於五個教學構面的平均分數高於本學院,由此得知學生對於本院的課程內容與教師教學之肯定。



圖一、教學評量各構面之系、院、校平均數比較

3. 六個構面之雷達圖分析如下(圖二),其中分數較低者為「學生自評」。本班仍會積極辦理相關成長活動,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,並改善學習行為。



圖二、教學評量之雷達圖分析

#### (二) 教學評量之課程列表

教學評量各課程總平均如下(表二),原始總平均皆落在3.8~5分之間。顯示學生對於本班課程滿意度偏高,本班也將繼續精進課程內容。

表二、課程列表							
編號	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原始總平均 (教學評量 1~13)	調增總平均 (必修課程加 0.2 分;但滿分以 5 分為 限)			
1	生物產業智財權實務探	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	4.95	4.95			
	討						
2	生物產業經營管理	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	4.29	4.29			
3	生物資源特論 二	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	4.29	4.49			
4	羊乳保健化妝品之開發	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	4.37	4.37			
	應用						
5	專題討論 二	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	4.53	4.73			
6	專題討論 四	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	3.81	4.01			
7	碩士論文 二	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	4.86	5.00			
8	碩士論文 四	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	4.90	5.00			
9	農業創新經營管理	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	4.49	4.49			
10	熱加工工程	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	4.50	4.50			

## 二、教學反應問卷質性意見

參考資料:教學評量(教學反應問卷質化資料)

本學期教學反應問卷之質性意見內容皆為正面反應,學生對本班的各課程內容感到滿意及實用 外,對於教學品質也都持肯定的評價,如下(表三)。

	<b>表三、質性意見</b>						
編號	課名	我覺得本課程讓我收穫最多 的是	我對本課程切實、中肯的 建議	回應			
1	碩士論文二	當我遭遇到瓶頸時,指導教授 均適時提供我援助,當我準備 專題討論簡報等資料時,指導 教授不厭其煩,盡力指導並撥 空聽取我簡報。	實驗不拘泥於室內或室外,教授指導我們也是隨時隨地,這樣的課程設計,非常符合碩專班同學需求。	感謝各指導老師的 用心,也將請各指 導老師持續協助學 生。			
2	專題討論	幫助我按部就班完成論文寫 作,也可以借由學長姐及同學 的發問,讓自己更加進步。	可以提早一週將專題討論的摘要給我們,我們可以先搜尋相關知識。	將參考學生意見, 請報告者提早提供 摘要。			
3	生物產業經 營管理	可以獲得許多知識	對自己非常有幫助	謝謝。			
4	農業創新經營管理	藉由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授 課及參訪相關企業,收穫良 多。	繼續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 並安排至各中小企業參訪 行程。	將持續提供實用的 課程及安排至相關 企業參訪。			
5	羊乳保健化 妝品之開發 應用	實際學到許多日常可以使用的技術,曹老師非常認真用心教學、設計課程及期中末考題。	可以請同學穿著實驗衣上課。	未來會請同學穿著實驗衣。			
6	生物產業智 財權實務探 討	老師非常盡責認真教學,並設計期中期末考試題目,讓我學習更多,更能實際運用。	這門課實際可以運用於論 文發表,非常實用,謝謝學 校為我們設計這門課程。	謝謝。			
7	生物資源特論 二	跨領域的專家學者讓我學習 更多。	繼續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傳授專業知識、經營理念。	會持續精進課程內 容,使課程內容更 專精。			
8	碩士論文 四	很棒	不錯	謝謝。			
9	專題討論 四	讃	很棒	謝謝。			

#### 三、跨域學習人數及百分比

參考資料:教務處提供跨域人數

本班學生跨系選課人數為 15 名,約占全班學生人數 71%。配合學生在職公司之職務需求,未來 也會持續鼓勵學生跨域選擇自己職場相關或有興趣之課程。

#### 四、學生學習成效改善

參考資料:休退學人數

107 學年度第2 學期,本班無人休學。

#### 五、教師教學效能

參考資料:教師效能問卷分析 (碩班僅建研所需填寫)

本班因無專任教師,無須填寫。

#### 六、上次會議執行追蹤事項

本學期教學反應問卷之質性反應與上學期相比,本班課程內容及授課老師都獲得學生的肯定及正面評價, 官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內容,以強化學生主動學習的氛圍。

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辦理,各單位依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管制流程圖」,將上列改善計畫經系務、院級會議討論通過,呈報後請於下表打勾:

呈報層級	系務會議	院級會議
主報價級		
填報人	單位主管	院級主管

##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

一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資院碩專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.03.05 一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資院碩專班班務會議會議通過 102.03.20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,訂定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 本班)「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  - 一、曾在教育部立案研究所或碩士班肄(畢)業之研究生,或就讀他校研究所生物資源相關課程學分班,結業有並持有證明者。
  - 二、曾於本校各系研究所、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肄業,並重考進入本班之學生。
  - 三、曾於本院研究所、碩士班隨班附讀,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  - 四、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後,本班之新生。
  - 五、本班新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,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 畢業學分數,並持有證明者。
- 第三條 本班新生於入學後,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後,當學期規 定時間內向進修推廣部提出申請,逾期視同放棄,不予受理。申請學分抵免者,需檢附 學分證明、成績單、授課教師教學大綱等資料送本班課程委員會審核,經審核後依學校 程序辦理抵免。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:
  - 一、可抵免之畢業總學分數,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,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為上限。
  - 二、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,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 同。
  - 三、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,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:
    - (一)以多抵少者,抵免後,以少學分登記。
    - (二)以少抵多者,不予抵免。
    - (三)學科名稱不同,由本班課程委員會審核是否同意抵免。
- 第四條 學分抵免審核,由班主任召集本班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,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
-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抵免辦法及本班修業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及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1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9月 13 日台高 (二) 字第 0950134875 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年 7月 23 日台高 (二) 字第 0970144392 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年 12月 26日台高 (二)字第 0970258254 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2 月 2 日台高 (二)字第 0990012094 號函備查 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 (二)字第 1020001756 號函備查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教高 (二) 字第 1020071908 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 (二)字第 1030182653 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7月 3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090935 號函備查 105年8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年 12月 13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172214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;本校各學制抵免學分,悉依本 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,得申請抵免學分:
  - 一、轉系(所)生。
  - 二、轉學生。
  - 三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  - 四、大專以上肄(畢)業,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。
  - 五、依照相關規定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先修讀學分後,考取本校之新生。
  - 六、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,考取本校修讀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。
  - 七、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, 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,而持有證明者。
  - 八、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,且此課程不計 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,而持有證明者。
  - 九、在本校就讀期間,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之學 生。
- 第 三 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期規定時間 內,向註冊課務組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,並辦理完成。本校經審查後 酌予抵免。

抵免學分辦理完成後,如因轉系、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等特殊情形,得 再次申請抵免轉系、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;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 目學分,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。 第四條學士班轉學生依錄取年級為原則。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,學分抵免 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,並以抵免四十四 學分為上限;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,學分抵免以六十一學分為上 限。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,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、二 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,並以抵免七十八學分為上限;轉入三年級 第二學期者,學分抵免以九十五學分為上限。

學士班新生之抵免學分,教務處得依學生抵免學分之多寡,酌情提高其編入年級,但至少修業一年,始可畢業。

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: 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, 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, 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; 但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。

曾在本校修習者,轉系或再入學本校時,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 學分,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,得依前項規定編入適當年 級,不受第一項之限制,惟至少須修業一年。

- 第四條之一 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後,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修業年限二分之 一,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- 第 五 條 五年制專科肄(畢)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(學)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, 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。
- 第 六 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,扣除論文學分數外,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 之一爲限;但另有規定者,則從其規定。
- 第 七 條 原五專、二技及四技學生因變更或停辦系科(組)之課程學分抵免, 依本校系科(組)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、補修、休學、復 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。
- 第八條 抵免學分得包括必修、選修、輔系與雙主修學分,抵免學分原則如下:
  - 一、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。
  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其內容相同者。
- 第 九 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一、以多抵少,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。
  - 二、以少抵多,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,准予於修 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;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 分,不准抵免。
-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理,通識核心課程由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負責、通識選 修課程由博雅教育中心負責;英文由語言中心負責;體育由體育室負 責;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。初審完畢後,由 教務處進行複核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。
- 第十一條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、博雅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或各系所視需要得向 學生要求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,或以甄試進行抵免學分之依 據。
- 第十二條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、學分除第二條第一、九款可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,其餘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,僅於成績表內之成績欄位註明「抵免」字樣。

- 第十三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,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 定。
- 第十四條 入學前曾在國立空中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辦法規定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者,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 規定抵免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,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####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

一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資院碩專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.03.05 一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資院碩專班班務會議會議通過 102.03.20 一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生資院碩專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.10.29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,訂定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「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  - 一、曾在教育部立案研究所或碩士班肄(畢)業之研究生,或就讀他校研究所生物資源相關課程學分班,結業有並持有證明者。
  - 二、曾於本校各系研究所、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肄業,並重考進入本班之學生。
  - 三、曾於本院研究所、碩士班隨班附讀,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  - 四、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後,本班之新生。
  - 五、本班新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,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 畢業學分數,並持有證明者。
- 第三條 本班新生入學後,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抵免學分申請限於新生入學後第二週內,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向本班提出申請,經班主任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,逾期視同 放棄將不予受理。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:
  - 一、可抵免之畢業總學分數,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,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為上限。
  - 二、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,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 同。
  - 三、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,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:
    - (一)以多抵少者,抵免後,以少學分登記。
    - (二)以少抵多者,不予抵免。
    - (三)學科名稱不同,由本班課程委員會審核是否同意抵免。
- 第四條 學分抵免有疑義時,得召開課程會議議定之。
-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抵免辦法及本班修業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及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

一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資院碩專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.03.05 一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資院碩專班班務會議會議通過 102.03.20 一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生資院碩專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.10.29 一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生資院碩專班班務會議會議通過 108.11.14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,訂定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 本班)「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  - 一、曾在教育部立案研究所或碩士班肄(畢)業之研究生,或就讀他校研究所生物資源相關課程學分班,結業有並持有證明者。
  - 二、曾於本校各系研究所、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肄業,並重考進入本班之學生。
  - 三、曾於本院研究所、碩士班隨班附讀,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  - 四、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後,本班之新生。
  - 五、本班新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,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 畢業學分數,並持有證明者。
- 第三條 本班新生入學後,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抵免學分申請限於新生入學後第二週內,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向本班提出申請,逾期視同放棄將不予受理。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:
  - 一、可抵免之畢業總學分數,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,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為上限。
  - 二、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,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 同。
  - 三、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,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:
    - (一)以多抵少者,抵免後,以少學分登記。
    - (二)以少抵多者,不予抵免。
    - (三)學科名稱不同,由本班課程委員會審核是否同意抵免。
- 第四條 學分抵免有疑義時,得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議定之。
-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抵免辦法及本班修業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及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